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8頁至第19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http://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4年8月30日

---

# 目 錄

---

	頁數
定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序言 .....	3
2 關於選舉王景武先生連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4
3 關於選舉陳關亭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5
4 關於2024年度對外捐贈額度的議案 .....	7
5 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8
6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4年版)》的議案 .....	8
7 臨時股東大會 .....	9
8 推薦意見 .....	9
附錄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版)》.....	10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18

---

## 定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360036)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4年9月20日召開的本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定 義

---

「普通股」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執行董事：**

廖林先生  
劉珺先生  
王景武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盧永真先生  
馮衛東先生  
曹利群女士  
陳怡芳女士  
董陽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思先生  
胡祖六先生  
陳德霖先生  
赫伯特·沃特先生  
莫里·洪恩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 董事會函件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選舉王景武先生連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2) 關於選舉陳關亭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 (3) 關於2024年度對外捐贈額度的議案
- (4) 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5)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版)》的議案

## 2 關於選舉王景武先生連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行董事會王景武先生的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按照相關規定可以連選連任。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提名王景武先生連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的議案》，同意提名王景武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本行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2024年8月30日本行刊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相關公告。

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王景武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王景武先生執行董事新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表決通過之日起計算。

王景武先生簡歷如下：王景武，男，中國國籍，1966年4月出生。王景武先生自2021年9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兼任首席風險官，2020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長。1985年8月加入中國人民銀行，2002年1月起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石家莊中心支行監管專員(副局

---

## 董事會函件

---

級)，石家莊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局長，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內蒙古自治區分局局長，廣州分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局長，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局長。王景武先生獲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研究員。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相關公告。

截至本通函日期，王景武先生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2條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除本通函所披露外，王景武先生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內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王景武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

### **3 關於選舉陳關亭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提名陳關亭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陳關亭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

本行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2024年8月30日本行刊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相關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陳關亭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陳關亭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陳關亭先生簡歷如下：陳關亭，男，中國國籍，1963年3月出生。陳關亭先生目前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博士研究生導師，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數智審計研究中心主任，清華大學國有資產管理研究院研究員。兼任積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審計學會副會長、中國商業會計學會智能會計分會副會長、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信息化委員會委員。陳關亭先生曾任山東省審計廳助理審計師、審計師和高級審計師。陳關亭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博士學位，註冊會計師、高級審計師。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相關公告。

截至本通函日期，陳關亭先生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2條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陳關亭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本通函所披露外，陳關亭先生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內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陳關亭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

### 4 關於2024年度對外捐贈額度的議案

為更好地履行國有大行的社會責任，積極助力鄉村振興、慈善、文教等社會公益事業，本行2024年擬對外捐贈人民幣1.46億元。

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和《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規定董事會、行長對外捐贈審批權限為：單項對外捐贈支出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且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萬元與本行上一年度淨利潤萬分之三之和（如合計超過人民幣1億元，按人民幣1億元執行）。按照本行2023年淨利潤測算，董事會、行長2024年度可對外捐贈審批權限為人民幣1億元。如超出授權額度，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近年來，本行立足自身業務優勢，始終堅持「國家所需、金融所能、工行所長」，積極做好金融服務鄉村振興等重點工作，展現了國有大行的社會責任擔當。同時，不斷深化「工銀光明行」集團公益品牌內涵，豐富公益慈善活動開展形式、加大活動力度，展現了為社會創造價值、造福一方百姓的大行溫度。為持續深入貫徹落實國家關於全面推進鄉村振興的戰略部署，扎實推進鄉村發展、鄉村建設、鄉村治理等重點工作，積極助力社會公益事業，履行國有大行社會責任，本行2024年擬對外捐贈人民幣1.46億元，捐贈資金主要用於助力鄉村振興及共同富裕，同時兼顧慈善、文教等社會公益事業。在上述額度內的對外捐贈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行長審批。

《關於2024年度對外捐贈額度的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 5 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綜合考慮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和對審計服務的需求，根據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規定及本行會計師事務所招標選聘結果，提請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4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4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商定程序、年度審計以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並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根據集中採購結果，2024年度本行集團合併及母公司第三季度商定程序費用為人民幣307.63萬元，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983.39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15.27萬元。

本行2023年度國內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確認，對上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無異議，並確認無任何有關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須提請本行證券持有人注意。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本行就上述事宜亦無其他需要通知本行證券持有人的事項。

本行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2024年8月7日本行刊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相關公告。

《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 6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版)》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優化授權管理體系，本行根據法律法規、國家有關部門政策、監管導向，並結合自身戰略發展及經營管理需要，修訂形成《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版)》，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

---

## 董事會函件

---

本行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版)〉的議案》，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

統籌考慮授權及轉授權工作時間安排，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版)》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本行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2024年8月30日本行刊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相關公告。

### 7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8頁至第19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8月30日

## 附錄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版）》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版）》全文如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行使下列權限：

### 一、股權投資

對單個項目當年新增股權投資（含債轉股、收購兼併等，下同）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2%的股權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單個項目指單一投資標的（不含SPV）；對於組合類或資產池類股權投資（含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按照穿透管理原則穿透至底層投資標的。

本行及各併表子公司（含SPV）對單個項目的股權投資全額累計計算。

SPV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為特殊目的載體，是指無獨立的辦公地點及全職工作人員、不進行業務拓展且不設定經營績效目標的機構。國家有關金融監管部門對SPV有明確規定的，從其規定。

### 二、發行金融債

集團制訂債券年度發行計劃（設定限額），提交股東大會審批，不進行授權。

## 附錄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 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版）》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發行計劃限額內，授權董事會審批發行，國家有關金融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

若突破限額，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三、債券投資

(一) 對中國國債、央票、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評級為投資級及以上主權國家及地區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含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國家開發銀行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政府支持(機構)債券，授權董事會審批。

(二) 除本條第一款規定之外的債券投資，如果單個債券發行主體(發行主體指債務人)的投資餘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或對無足額擔保的投資級以下單個債券發行主體的投資餘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 四、資產購置

#### (一) 信貸資產

信貸資產(含貸款、擔保、票據貼現等)購置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授信項下的同業投融資、代客衍生交易等各類信用業務購置事項，參照本條款執行。

#### (二) 固定資產

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單項固定資產不超過50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 （三）科技系統購置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單項科技系統購置項目（含自主研發形成的系統、科技類設備購置等）不超過50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 （四）其他非信貸資產

單項金額不超過25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其他非信貸資產指除信貸資產、固定資產、股權資產和債券以外的其他資產，如應收款項或土地使用權等無形資產，但不包括貨幣和貴金屬等。

## 五、資產處置

### （一）信貸資產

信貸資產的處置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需履行國家監管部門有關規定的，按相關要求辦理。

### （二）固定資產

單項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40億元，且賬面淨值與最近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總和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33%，授權董事會審批。

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外的轉讓、置換、贈予資產權益的行為。

### （三）股權資產

對單項資產原值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的股權資產處置事項（含政策性債轉股和抵債股權等），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本項所指抵債股權為本行依法行使債權或者擔保物權，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者第三人的股權。

**(四) 債券資產**

債券資產的處置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五) 其他非信貸資產**

其他非信貸資產的處置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及相關規定要求，相關理財資產處置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六、資產核銷**

**(一) 信貸資產**

單筆合同本金不超過25億元的信貸資產核銷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

單筆合同本金以核銷申報時的本金餘額為準。

**(二) 固定資產**

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6億元的核銷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

固定資產核銷包括固定資產損失、報廢、盤虧的核銷。

**(三) 股權資產**

單項資產原值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0.5%的股權資產核銷事項（含政策性債轉股和抵債股權等），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四）債券資產

債券資產的核銷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 （五）其他非信貸資產

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單項賬面價值不超過4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及相關規定要求，相關理財業務整改涉及的資產核銷金額單筆不超過20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本項所指賬面價值為資產的賬面餘額減去折舊或攤銷，再減去資產減值後的餘額。

### 七、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

對外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10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對外出具流動性支持函、差額補足函、承諾函、安慰函、維好協議等實質為其他主體承擔擔保責任的，或可能影響企業品牌形象的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10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本行及各併表子公司（含SPV）對同一主體的擔保全額累計計算。

註：非商業銀行業務指本行及子公司日常經營以外的業務。

### 八、關聯交易

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等對關聯交易審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九、機構設立及調整

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授權方案其他條款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十、法人機構重要事項

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授權方案其他條款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十一、對外捐贈審批權

單項對外捐贈支出不超過800萬元，且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不超過2,500萬元與本行上一年度淨利潤萬分之三之和（如合計超過1億元，按1億元執行），授權董事會審批。

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按照集團合併報表口徑全額合併計算。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十二、費用支出

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 十三、民事案件支出

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 十四、日常經營管理與審批權限

除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和以上條款規定的事項以外，其他銀行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依據相應規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行使。

## 十五、其他事項

- (一)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二) 本授權建議有關金額為不含增值稅人民幣金額，外幣應折算為等值人民幣；本授權建議有關金額或比例，「低於」不含本數，「不超過」含本數；本授權建議中所述總資產、淨資產、淨利潤等，除非特定說明，均指集團合併口徑相關會計數據；
- (三) 董事會應每年對本授權方案執行情況進行統計分析，並報告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決議的形式對相應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
- (四) 本行應當強化風險防控主體責任，加強資產核銷、不良資產轉讓內部管控，嚴格按有關規定操作；完善追責機制，核銷和轉讓應按規定確保相關責任認定和追究到位；對核銷後追償作出妥善安排，按照「賬銷案存、權在力催」原則盡職追償，盡最大可能實現回收價值最大化，並按有關規定向董事會報告核銷管理情況；董事會應當定期評估核銷後追索回收情況，並據此對高級管理層核銷授權金額進行動態調整；
- (五) 對於本授權方案範圍內的授權事項，如果本行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本行或者相關事項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包括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

---

附錄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  
                         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版）》

---

和交易所)要求必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允許對董事會授權的，則應按照「孰嚴」原則，遵照該等規定或者監管要求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六) 自本授權方案生效之日起，除《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本行現行規章制度中有關授權的規定與本授權方案不相一致的，以本授權方案為準。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或股東大會確定的特定日期起生效，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授權變更方案或股東大會確定的特定日期時終止。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總行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王景武先生連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關於選舉陳關亭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3. 關於2024年度對外捐贈額度的議案
4. 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版)》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30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8555，傳真：(852)2865099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10)81011187，傳真：(8610)6610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8555，傳真：(852)28650990)。

## (4)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二時至二時五十分。